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农〔2024〕17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到位的通知

高昌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、高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振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）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列“21305 农水林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行业部门收到资金文件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把各任务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，项目选择时充分考虑项目前期各方面因素，避免后期项目变更、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等情况发生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、指导意见

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同时，杜绝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支出。

三、突出资金找出重点。认真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和吐鲁番市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，各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紧扣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，推动产业提质增效、提档升级。抓好扶持新型农业集体经济工作，突出支持重点和重新方向，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现有资产，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，在拓展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，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加强目标论证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确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六、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

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使用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附件:高昌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

附件：

高昌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 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
1	高昌区	839	705	134